

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海门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清洁生产企业：

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5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5〕35号）、《南通市2025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》（通环办〔2025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企业应在名单公布一个月（4月13日）内，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）要求在当地主要媒体、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（包括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企业所在地址、排放污染物名称、排放方式等情况）。

二、在名单公布两个月（5月13日）内开展审核工作。自身不具备审核条件的，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协助开展

审核。委托咨询机构审核的企业，应在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报海门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将合同扫描件发送我局，接受海门生态环境局监管。

三、开展审核的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，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列入企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。审核过程中，企业与咨询服务机构要正确把握审核重点、设定审核目标、落实中/高费方案并实施到位、规范开展评估及验收、报告编制上报等工作并及时在清洁生产审核系统（一企一档）中填报相关内容。

四、各企业在方案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向海门生态环境局提出验收申请。审核中企业必须备齐运行台账、监测报告、合同、发票等相关资料，保证审核过程、绩效考核有据可查。

五、时间安排：各企业原则上应于 2025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清洁生产中期评估，11 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并通过验收，部分中/高费方案实施时间确需延长的企业，书面向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申请延期验收，但评估工作必须当年完成。

附件：1、《江苏省 2025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》

2、清洁生产审核系统操作手册（企业端）

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17日

